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责任单位 | 配合单位 | 时限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１ |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% | 教育厅 | 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残联 | 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|
| ２ | 探索推进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 | 教育厅 | 财政厅、省残联 | 持续推进 |
| 3 | 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 | 教育厅 | 财政厅、省残联 | 持续推进 |
| 4 | 每个市（州）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教部（班） | 教育厅 | 民政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残联 | 2025年底前完成 |
| 5 | 落实《第二期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| 省残联、教育厅 |  | 2025年底前完成 |
| 6 | 促进医疗康复、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 | 教育厅 | 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残联 | 持续推进 |
| 7 | 建设全省特殊教育信息管理平台 | 教育厅 | 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残联 | 2025年底前完成 |
| 8 |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“暖心工程”，持续改善薄弱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| 教育厅 | 财政厅 | 持续推进 |
| 9 | 按中央统一部署，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 | 财政厅 | 教育厅、民政厅 | 2025年底前 |
| 10 | 建设高素质特殊教育教师队伍，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 | 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财政厅 | 长期坚持 |